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刊發之公告（「首份公告」），內容關於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守則申請清洗交易的寬免；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第二份公告」），內容關於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綜合淨虧損的盈利警告（「盈利警告」）。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首份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盈利警告構成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須遵守收購守則第10條之規定，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對盈利警告作出報告。本公司已承諾，其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盈利警告所作出之報告，將刊載於就收購事項及清洗交易的寬免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留意，現時尚未根據收購守則對盈利警告作出報告。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在倚賴盈利警告以評估收購事項及清洗交易的寬免之利弊時務須審慎行事。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亦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內容有所誤導。